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逸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連耀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啟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萬8,29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43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兩造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386號廢棄改判，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逸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逸東公司）上訴部分，由王啟洲負擔5分之1，餘由逸東公司負擔。關於王啓洲上訴部分，由王啓洲負擔。兩造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57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所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064元、測量費4,000元、1,90

0元及第二審裁判費466,668元，依前開確定判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208,29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【計算式：109,064+4,000+1,900+466,668×1/5=208,298】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08,298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計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